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0-1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5日以传真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此项议案仅由公司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的2011-2013年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将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安排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11月5日日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考虑了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www.cool.com.cn)披露的致股东通告第14-22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并相信该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秘书披露与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0-17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整
- 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海油大厦504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能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2010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表格式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香港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海洋石油大厦610A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 84521685
传 真:010 84521325
电子邮箱:cs@cool.com.cn

4.股东及/或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所需身份证明材料详情请参阅附件3。
5.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委任的代表须自行承担交通及住宿开支。

附件:
附件1: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 1.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订立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2. 审议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订立的油田服务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有关油田服务的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 3. 审议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订立的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有关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的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 4. 审议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订立的物业服务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有关物业服务的上限金额的议案。 | | | |
| 5. 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及其它具体协议的议案。 | | | |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订本公司章程而引起的相关备案、变更及登记(如必要)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的建议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ol.com.cn)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附件。

二、议案表决方式
1. 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凡委任多于一名代表的股东仅可于其表决权或投票表决时投票。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人士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他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任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香港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

2. 凡有书面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其授权委托书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交本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便核对。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或受托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委托人或受托人印章或由其他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任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股东大会出席资格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凡于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收市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表决。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四、注意事项
1.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最晚于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二十四时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附件2)传真或E-mail到指定地点(联系方式)以供公司评估是否需要再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 凡有书面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其授权委托书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交本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便核对。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或受托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委托人或受托人印章或由其他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任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

3. 受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受托人签名/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2010-020
债券代码: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海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决议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外环线内,太平路10号)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9人,代表股份18,942,339,9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股份18,870,932,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4人,代表股份1,406,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会议由董事长陆海松先生主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除第(一)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为特别议案。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全体股东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东 | 5,644,051,849 | 5,639,831,598 | 2,230,494 | 1,989,737 | 99.9252% |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议案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512,509 | 2,747,704 | 1,791,636 | 99.9196% |

2. 发行方式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31,793 | 2,596,167 | 2,023,889 | 99.9181% |

3. 发行数量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29,293 | 2,586,351 | 2,036,205 | 99.9181%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29,293 | 2,586,351 | 2,036,205 | 99.9181%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41,093 | 2,502,351 | 2,108,405 | 99.9183% |

6. 目标资产和交易价格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29,293 | 2,598,951 | 2,023,605 | 99.9181% |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387,693 | 2,570,151 | 2,094,005 | 99.9174% |

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31,593 | 2,586,351 | 2,033,905 | 99.9181% |

9. 上市地点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31,593 | 2,586,351 | 2,033,905 | 99.9181% |

10. 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03,093 | 2,589,851 | 2,058,905 | 99.9176% |

11. 过渡期损益归属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29,293 | 2,579,351 | 2,043,205 | 99.9181% |

12. 决议的有效性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418,793 | 2,589,851 | 2,043,205 | 99.9179%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的议案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053,093 | 605,194 | 4,411,562 | 99.9111%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18,942,339,935 | 18,937,261,479 | 569,494 | 4,508,962 | 99.9732% |

(五)、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9,033,093 | 585,694 | 4,453,062 | 99.9107% |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全体股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 全体股数 | 5,644,051,849 | 5,638,975,093 | 585,694 | 4,491,062 | 99.9101% |

(七)、关于批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2010汇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超募部分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尽快安排下次董事会讨论确定后签署,届时将另行公告。

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11月1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五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101986710059788888,截止2010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肆亿叁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050154500000425,截止2010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壹亿肆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于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2902771910999,该专户仅用于2010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壹亿玖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于年产22,500吨特种导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090801040009989,截止2010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伍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于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090501040001742,截止2010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为贰仟元整。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骥跃、龙丽可以随时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其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示其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0 3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意向性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内如宁河县土地整理中心与本项目签约项目实际协议,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合作事项。
2.整个桥北新区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开发”的原则,自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完成土地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周期较长,存在一定土地市场化的风险。
3.宁河县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宁县政府”)向贵桥北新区项目符合招、拍、挂条件的土地优先列入土地出让计划,但土地出让时间和出让价格尚不确定。
4.由于桥北新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协议及实施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协议双方当事人介绍
本协议的主体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宁县政府:天津市县级人民政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没有发生任何交易事项。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依据: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2009年1月批准的《宁河县城乡总体规划》,明确宁河县桥北新区建设是宁河县新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宁河县桥北新区是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津政函[2007]103号》第二批示示范小城镇建设试点项目之一。项目的开发建设按照《天津市示范小城镇建设示范小城镇管理办法》津政发[2009]18号)实施。
2. 项目内容:宁河县产台镇桥北新区,规划占地面积约750公顷,实际占地面积以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准的勘测单位实测数据为准。
3. 合作方式:宁县政府指定投资主体与本公司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桥北新区项目投融资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投资及项目实施工作。宁县政府与本公司出资比例1:99,在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为28: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宁县政府土地整理中心与项目公司签订《宁河县桥北新区土地整理与开发建设项目实施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协议),以明确土地整理中心与项目公司双方责任和项目实施的具体事项。
4. 项目经营:项目范围内可出让的规划商住用地总面积不少于5000亩,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不少于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0-00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万股,发行价格为33.93元/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105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8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2009年8月16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及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有效的议案》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300228123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49,644,056元人民币变更为66,244,056元;实收资本由49,644,056元人民币变更为66,244,056元;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5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0-068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以当面送达或书面方式发送至各委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嫣红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公司董事长王嫣红女士提名,聘任赵国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0-05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85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8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会议由总经理助理兼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6日